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4
问题二：关于关联交易.....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海盛钨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65 号）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修改、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已出具法律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或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二：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顺达包装租赁位于上犹县黄埠镇工业园南区 E1-4 宗地 3 号的 8,163.13 m² 厂房用于实施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募投项目。顺达包装厂区与发行人厂区距离较近，基于对该项目的日常研发及生产等管理的便捷性考虑，发行人与顺达包装协商租用其闲置厂房。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向赣州京瓷销售碳化钨、硬质合金和合金粉等产品。赣州京瓷的主要产品是硬质合金工具、金属陶瓷工具，主要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股东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发行人按照 7.83% 的利率向相关股东偿还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请发行人：

(1) 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向顺达包装租赁厂房及土地的期限，到期后是否有续期的安排，如后续存在搬迁的需求，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赣州京瓷硬质合金产品类型、发行人现有硬质合金产品以及募投项目中的数控刀片产品的定位、功能情况，说明发行人与赣州京瓷的主要硬质合金产品之间是否存在替代关系，未来是否存在业务竞争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3) 说明发行人股东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主要来源，结合发行人目前主要银行借款及授信的利率水平，说明双方约定发行人的还款利率远高于市场利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支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 结合发行人厂区与顺达包装厂区临近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顺达包装

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人员、设备共用或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和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向顺达包装租赁厂房及土地的期限，到期后是否有续期的安排，如后续存在搬迁的需求，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募投项目用地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顺达包装签署相关租赁协议，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租赁场地地址	上犹县黄埠镇工业园南区 E1-4 宗地 3 号厂房
租赁场地面积	8,163 平方米
租金	5.24 万元/月
租期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协议双方权利义务	顺达包装具有提供厨房、餐厅等生活场地，以及对所租赁厂房进行地面处理等义务；海盛钨业具有自行办理在租赁场所内的投资事项并依法安全生产，以及负责周边围墙、围栅的维护等义务
协议解除	双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
续租	租赁期满后，海盛钨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权；如海盛钨业无意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 60 天内书面通知顺达包装

（二）说明发行人向顺达包装租赁厂房及土地的期限，到期后是否有续期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顺达包装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租赁协议，发行人与顺达包装租赁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海盛钨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权；如海盛钨业无意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 60 天内书面通知顺达包装。因此，发行人与顺达包装已经就到期后的续约安排达成了相关约定。

同时，2023 年 10 月，顺达包装就发行人厂房租赁事项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本公司与海盛钨业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系双方在公平交易条件下协商一致达

成，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合同真实、有效，租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认。合同履行期间，海盛钨业依据租赁合同向本公司按期支付租金，不存在违约情形。厂房租赁期间双方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租赁合同的后续履行不存在障碍，不存在本公司单方面终止合同或收回租赁厂房的风险。此外，本公司确认租赁合同到期后，海盛钨业具有优先租赁权，可以持续使用现有租赁本公司的房产，以保证海盛钨业在租赁房屋建筑中涉及的投资项目长期实施和运行。”

综上，发行人与顺达包装已经就到期后的续约安排进行了约定，顺达包装亦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发行人具有租期到期后的优先租赁权，可以持续使用现有租赁房产，以保证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长期实施和运行。

（三）如后续存在搬迁的需求，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母公司海盛钨业厂区已完成规划建设多年，无多余土地厂房用于实施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因此租赁厂房来实施上述项目具有必要性

根据投资项目备案要求，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实施地点为赣州市上犹县，而发行人母公司海盛钨业厂区位于赣州市上犹工业园区。

发行人母公司海盛钨业于 2006 年获得上犹县黄埠镇黄埠工业园的相关土地后，即着手规划建设相关厂区，结合自然条件、地形地貌，在满足流程顺畅、功能分区、交通、安全及环保等要求下，已逐步建成钨粉、碳化钨、钨条等生产厂房设施，仓库（原材料、产成品、备件等）、配电房、氢气房、内部交通道路等辅助生产设施以及办公楼、食堂等办公生活设施。

目前，在满足安全、环保防护距离等情况下，海盛钨业厂区已无足够土地以规划建设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的生产厂房，也无空闲厂房用于实施上述项目。因此，发行人短期内通过租赁厂房来实施上述项目具有必要性。

2、顺达包装厂房距离海盛钨业厂区较近，租赁其厂房用于实施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具有经济性

顺达包装厂房位于上犹县黄埠镇工业园南区，与海盛钨业厂区相距约 3 公里，

且均靠近国道，交通便利。对于光伏用钨丝所需的原材料，发行人可通过公路运输，从海盛钨业厂区运送至上述厂房，从而保证光伏用钨丝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因此，发行人租赁顺达包装厂房用于实施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在不影响光伏用钨丝正常生产的同时，也不会额外增加较多其他成本，具有经济性。

3、租赁房地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从 APT、氧化钨加工，到钨粉、碳化钨粉制备，以及硬质合金深加工的全系列钨产品生产体系。其中，子公司海龙钨钼（位于赣州赣县）主要进行 APT、氧化钨的制备，海盛钨业（位于赣州上犹县）主要进行钨粉、钨条、碳化钨的制备，子公司海盛合金（位于赣州经开区）主要进行硬质合金的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21 项自有不动产权，覆盖主要产品碳化钨、钨粉、钨条及硬质合金等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募投项目产品光伏钨丝的生产加工，现阶段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4、顺达包装合法拥有租赁建筑物的产权，租赁建筑物被责令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顺达包装持有不动产权证（赣【2022】上犹县不动产权第 0019080 号）显示，其合法持有发行人租赁建筑物即上犹县黄埠镇工业园南区 E1-4 宗地 3 号厂房的产权。根据公开检索信息，目前未发现任何关于责令顺达包装搬迁、拆除的计划或方案。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被责令搬迁、拆除，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面临强制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5、鉴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搬迁成本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短期内暂无厂房搬迁计划。未来若有搬迁需要，由于发行人光伏钨丝项目对生产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拉丝机、洗白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具有易拆卸、易搬迁性的特点，故整体搬迁难度较小、周

期较短且搬迁费用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租赁顺达包装厂房用于实施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经济性，由于上述租赁厂房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搬迁成本较低，如后续存在搬迁需要，相关搬迁事项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股东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主要来源，结合发行人目前主要银行借款及授信的利率水平，说明双方约定发行人的还款利率远高于市场利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支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说明发行人股东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主要来源，结合发行人目前主要银行借款及授信的利率水平，说明双方约定发行人的还款利率远高于市场利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向股东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拆借资金的背景

（1）发行人向股东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拆借资金（本金）
2020 年初向股东拆借资金余额	3,305.00
2020 年-2022 年向股东拆借资金新增金额	2,300.00
合计	5,605.00

注：2020 年-2022 年新增借款金额为有息负债，不包含 2020 年对谢远乐拆入 624.00 万元；为避免重复计算未包含归还郑风华后随即又借入的 1,143.00 万元。

2020 年之前，发行人因购买土地、新建厂房、扩张产能、经营投资等需要，生产经营资金缺口较大，而彼时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而银行贷款在资产抵押、担保、还本付息期限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向主要股东拆借资金，至 2020 年初资金拆借余额为 3,305.00 万元（本金），期初余额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主要股东拆借资金的原因如下：

第一，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张，所需营运资金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相应增加。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70,707.42 万元、115,137.63 万元及 153,051.06 万元，采购规模逐年增大；各期新增固定资产与无

形资产分别为 1,164.17 万元、9,115.04 万元及 8,395.28 万元，各期资本性投入金额较大。

第二，发行人上游 APT、钨精矿等原材料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较短，有时甚至要以预付款形式进行采购，而日常原材料采购中资金需求量也较大并具有即时性。此外，基于对行业上下游供求的预测，当发行人预测上游材料价格将上涨时，发行人会进行适量备货，因而可能出现暂时性资金缺口。由于银行借款一般审批时限较长，且需要一定的抵押物担保，因此，在面对临时性资金需求时，发行人会偶发性选择向主要股东拆借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

相比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向主要股东拆借资金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即时性、便捷性等优点。因此，当出现上述临时性资金需求时，发行人向股东拆借资金能较好解决资金缺口。

(2) 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的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时间	拆出方	金额	资金用途				归还时间	借款周期 (月)
			支付采购货款	支付经营费用	偿还公司借款	购买长期资产		
2020.11.17	曾庆宁	200.00	150.00	20.00	30.00	-	2022.10.19	23.37
2020.5.18	郑风华	500.00	376.04	61.30	62.66	-	2022.5.17	24.30
2020.5.19	郑风华	500.00	500.00	-	-	-	2022.5.17	24.27
2020.12.18	郑风华	143.00	143.00	-	-	-	2020.12.28	0.33
2020.12.15	谢远乐	624.00	624.00	-	-	-	2020.12.28	0.43
2020 年度小计		1,967.00	1,793.04	81.30	92.66	-	/	/
2021.12.24	曾庆宁	500.00	500.00	-	-	-	2022.10.19	9.97
2021.10.29	郑风华	100.00	-	-	100.00	-	2022.5.17	6.67
2021.12.27	郑风华	100.00	60.00	-	40.00	-	2022.5.17	4.70
2021.12.28	郑风华	100.00	100.00	-	-	-	2022.5.17	4.67
2021.12.24	谢远乐	500.00	492.31	-	-	7.69	2022.5.13	4.67
2021 年度小计		1,300.00	1,152.31	-	140.00	7.69	/	/
2022.1.7	曾庆宁	300.00	300.00	-	-	-	2022.10.19	9.50
2022.1.5	郑风华	100.00	-	-	100.00	-	2022.5.17	4.40

拆入时间	拆出方	金额	资金用途				归还时间	借款周期(月)
			支付采购货款	支付经营费用	偿还公司借款	购买长期资产		
2022.1.13	郑风华	400.00	173.55	226.45	-	-	2022.5.17	4.13
2022 年度小计		800.00	473.55	226.45	100.00	-	/	/

注：借款周期计算中一个月按 30 天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新增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满足临时性营运资金需求。2022 年末，公司已全部清理股东借款。

③2020 年前发行人向股东拆借资金是否付息及情况

发行人股东在 2020 年之前向发行人拆出资金以扩大其经营规模，2020 年前发行人向股东拆借资金及付息情况具体如下：

A、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出方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曾庆宁	2,800.00	-	-	184.52	650.00	13.43	2,150.00	171.09
郑风华	1,880.00	-	250.00	108.67	790.00	9.45	1,340.00	99.22
谢远乐	200.00	-	-	15.04	-	-	200.00	15.04

B、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出方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曾庆宁	2,150.00	171.09	1,914.40	200.98	760.00	229.75	3,304.40	142.31
郑风华	1,340.00	99.22	935.00	118.14	630.00	129.81	1,645.00	87.55
谢远乐	200.00	15.04	-	10.62	200.00	17.52	-	8.14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出方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曾庆宁	3,304.40	142.31	990.00	188.04	2,134.40	272.41	2,160.00	57.94
郑风华	1,645.00	87.55	-	97.32	500.00	109.18	1,145.00	75.69
谢远乐	-	8.14	-	-	-	8.14	-	-

如上表所示,2020年前发行人向股东拆借资金亦按7.83%(含税)计提并支付相应利息,发行人向股东拆借资金的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前和报告期内具有一致性。

2、发行人股东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主要来源

(1) 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来源情况

2020年初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向发行人拆入资金总额为5,605.00万元,其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	比例
曾庆宁	自有资金	670.00	21.20%
	亲友借款	2,490.00	78.80%
	小计	3,160.00	100.00%
谢远乐	亲友借款	500.00	100.00%
郑风华	自有资金	170.00	8.74%
	亲友借款	1,775.00	91.26%
	小计	1,945.00	100.00%
合计	自有资金	840.00	14.99%
	亲友借款	4,765.00	85.01%
	小计	5,605.00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来源为上述股东向亲友个人借款取得。

发行主要股东对其亲友资金拆借时间较早,拆借时间较长的原因,一方面系报告期前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因购买土地、新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经营投资需要,生产经营资金缺口较大,而彼时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因此发行人向主要股东资金拆借,进而主要股东向其亲友进行资金拆借;另一方面,主要股东亲友为追求长期稳定的利息收益,因而愿意将资金长期拆借给主要股东。综上,发行人对主要股东对其亲友进行资金拆借,且拆借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

②对发行人股东拆入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主要股东银行流水,核查其拆入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了解主要股东对亲友借款的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核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

商或与存在发行人其他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对亲友借款的拆借对手方中，除严**为发行人客户上海新矢野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居间商 ZM TRA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外，其他人均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股东与严**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向发行人拆入资金发生，且发行人按约向曾庆宁偿付本金利息后，曾庆宁按约向严**偿付本金利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3、发行人向股东拆借资金的还款利率高于市场利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股东借款的平均借款周期在 1 年左右，发行人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平均为 4.72% 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股东借款约定的利率为 7.83%（年利率、含税），扣除为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城建税及其附加等，实际还款利率为 6%（年利率、不含税）。

发行人向主要股东借款约定利率略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原因系：①公司层面。考虑到向主要股东借款时，发行人未提供担保，借款条件、还款期限较为宽松，还款压力相对较小；参考借款条件相对宽松的融资租赁，其平均融资成本在 7% 以上，且均为售后回租方式，需设定抵押并需分期足额还款。因此，发行人向股东借款约定 7.83%（年利率、含税）的借款利率具有合理性。②股东层面。相关股东对发行人借款资金的来源主要系其向亲友的借款，上述民间借贷利率为 6%。由于发行人股东对其亲友的民间借贷借款条件、还款期限较为宽松，其约定 6% 的借款利率较为合理。为此，考虑到相关股东的融资成本，发行人向股东借款约定的实际还款利率为 6%（年利率、不含税）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向股东借款利率高于市场利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4、发行人向股东借款利率与市场利率水平的对比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平均借款周期在 1 年左右；市场利率水平方面，公司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平均为 4.72%，融资租赁的实际利率为 6%-9%（考虑以票据支付的融资租赁款的贴现费用，公司融资租赁实际年利率均将超过 7%）。因此，发行人向股东借款利率与融资租赁实际利率较为接近。

同时，以 4.72% 的一年期平均贷款利率测算股东借款利息水平的差异及对公

司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各期股东借款计提利息①		186.20	234.71	242.64
如按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72%，需计提利息②		112.24	141.49	146.27
利息差异③=①-②		73.96	93.22	96.37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④=③*（1-各主体适用所得税税率）		+62.32	+79.18	+81.92
现报表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⑤	6,325.32	5,122.30	3,19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⑥	5,553.83	4,560.13	2,671.98
模拟测算按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股东借款费用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⑦=⑤+④	6,387.64	5,201.48	3,27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⑧=⑥+④	5,616.14	4,639.31	2,753.90

由上表，如根据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计算股东借款费用，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各期利息支出将减少 96.37 万元、93.22 万元及 73.96 万元，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81.92 万元、79.18 万元及 62.32 万元。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支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以融资租赁、股东拆借等方式作为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东拆入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东拆入资金（A）	-	800.00	1,300.00	1,9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B）	32,825.00	55,918.12	35,111.79	20,849.36
股东拆入资金占比（A/B）	-	1.43%	3.70%	9.43%

如上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上述股东拆入资金分别为 1,967.00 万元、1,30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3.70%和 1.43%。发行人向股东拆入资金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逐年减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向股东拆入资金均已清理完毕，后续未再发生向股东拆借资金的情形。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好，经营积累逐年增加。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943.19 万元及 20,439.90 万元，较为充裕，可以满足发行人临时性资金需求，流动性风险较低。

综上，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结合发行人厂区与顺达包装厂区临近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顺达包装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人员、设备共用或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和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一) 发行人厂区与顺达包装厂区虽然临近，但并非位于同一厂区内，且从事不同业务领域

发行人母公司海盛钨业厂区与顺达包装厂区较为临近，其中海盛钨业与顺达包装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海盛钨业	顺达包装
生产地址	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工业园南区红星路
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碳化钨、钨粉、钨条等钨制品的生产	主要从事包装材料、金属容器、开（闭）口钢桶、工矿机械及其配件、不锈钢制品的生产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顺达包装生产厂区直线距离约为 3 公里，生产地址虽然临近，但并非位于同一厂区。主要产品方面，发行人与顺达包装从事不同领域，产品范围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顺达包装均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关联方人员、业务、设备混同的情况。

(二) 说明发行人与顺达包装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人员、设备共用或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和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1、发行人与顺达包装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人员、设备共用或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1) 发行人与顺达包装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人员、设备共用或共同生产的情形

人员方面，顺达包装的员工工作均围绕其包装材料、金属容器等业务开展，工作内容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从事发行人业务相关工作的情形，发行人与顺达包装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报告期内与顺达包装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人员共用或共同生产的情形。

设备方面，顺达包装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包装材料、金属容器业务，其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与发行人的钨制品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顺达包装不存在设备共用或共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自主拥有相关设备的产权，独立管理和运行生产，报告期内与顺达包装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设备共用或共同生产的情形。

(2) 发行人与顺达包装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达包装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项 目	发行人	顺达包装
高级管理人员	曾庆宁、罗文、谢远乐、谭征、赖丽荣	黄圣明
财务人员	赖丽荣、夏瑛、涂娅羚、肖莹、黄丽萍、刘如月、朱明、郭雨、宋海雯、管盛娟	凌玉浩、林翠英

如上表所示，顺达包装整体规模较小，截至目前员工仅有 24 人，与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和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发行人
生产经营场所与机构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顺达包装生产地址相近，但具体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形；相关主体生产运营独立于关联方，不存在混同情形。
人员情况	发行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独立于关联方，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共用的情形。

事项	发行人
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钨制品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财务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系统、财务团队和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资产和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四、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一、三、四，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母公司海盛钨业厂区规划建设情况，分析发行人向顺达包装租赁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与顺达包装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及顺达包装出具的说明，了解协议的主要条款，分析租期到期后是否有续期的安排；

3、查看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证书，分析所租赁场所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4、查看顺达包装持有的租赁资产不动产权证书，结合公司的产品及募投项目情况分析如后续存在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5、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银行流水，核查其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主要来源；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约定的还款利率高于市场利率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支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7、实地走访顺达包装、发行人厂区，了解各自人员及生产情况；

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法人关联方的高管人员、财务人员信息，分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一、三、四，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顺达包装已经就到期后的续约安排进行了约定，顺达包装亦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发行人具有租期到期后的优先租赁权，可以持续使用现有租赁房产，以保证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长期实施和运行；发行人租赁顺达包装厂房用于实施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经济性，由于上述租赁厂房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搬迁成本较低，如后续存在搬迁需要，相关搬迁事项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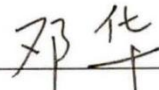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对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来源为上述股东向亲友个人借款取得；发行人向主要股东拆借具有合理性，借款利率高于市场利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与顺达包装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人员、设备共用或共同生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顺达包装及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资产和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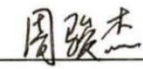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邓 华

经办律师: 
王 文

经办律师: 
周骏杰

2023 年 12 月 5 日